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自願性披露

關於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通信鐵塔及 相關資產的商務定價

1. 緒言

本公告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i)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訂立關於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的交易協議(「交易協議」)；(ii)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iii)確定交易對價最終金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所有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界定者之相同意義。

2. 關於租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的租約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中國移動通信和中國鐵塔最終確定有關通信鐵塔(含新建鐵塔和存量鐵塔)及相關資產的租賃和定價安排，並訂立協議(「租約」)。

租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訂約方

中國移動通信(作為承租方)

中國鐵塔(作為出租方)

(b) 服務期限

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各自之省級公司將就實際服務需求簽署省級公司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服務期為五年，服務期屆滿前將由簽約方或其下屬公司協商是否另行簽署產品業務確認單以確認各類產品的後續提供事宜。

(c) 租賃資產

根據租約，中國移動通信可從中國鐵塔租賃的資產包括：

- (i) 中國鐵塔根據交易協議收購的塔類產品（「**存量鐵塔**」）；
- (ii) 中國鐵塔新建的塔類產品（「**新建鐵塔**」）；
- (iii) 室內分佈系統；
- (iv) 傳輸產品；及
- (v) 服務產品。

(d) 塔類產品的定價基準和公式

(i) 定價基準

就設定租用通信鐵塔的定價，雙方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折舊成本、維護費用、成本加成率以及共享折扣等。

(ii) 定價公式

產品價格 = 基準價格 × (1 - 共享折扣1) + (場地費 + 電力引入費) × (1 - 共享折扣2)

基準價格 = $\left(\frac{\text{標準建造成本}}{\text{折舊年限}} \times (1 + \text{折損率}) + \text{維護費用}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加成率})$

(iii) 新建鐵塔和存量鐵塔的定價

新建鐵塔：

按照前述定價公式定價。為體現新建鐵塔標準建造成本的地區差異，將31省分為四類地區，分別取定系數。維護費用根據最終實際招投標價格據實調整。折損率按2%取值，成本加成率按15%取值。場地費和電力引入費採用包干或逐項定價方式。為發揮共享效益，中國鐵塔將給予以下共享折扣：

共享折扣1：若兩家共享鐵塔，中國鐵塔將給予2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30%的折扣，首個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5%的折扣)。

共享折扣2：若兩家共享鐵塔，中國鐵塔將給予40%的折扣，而三家共享則給予50%的折扣，首個獨家進入方享受錨定折扣政策(在原有折扣基礎上額外享受5%的折扣)。

存量鐵塔：

存量鐵塔的產品目錄和定價公式與新建鐵塔基本一致，按照調整後存量鐵塔折舊成本與新建鐵塔折舊成本的比例分省確定調整系數，對標準建造成本進行調整，不另行收取電力引入費。存量鐵塔採用與新建鐵塔相同的共享折扣政策，原產權方享受錨定折扣。於交割日前已與原產權方共享使用存量鐵塔之既有共享方，在二零一八年之前按同站址存量鐵塔基準價格及場地費的30%收費，原產權方基準價格享受錨定折扣，場地費兩家共享按70%、三家共享按40%計算。

(iv) 新建鐵塔和存量鐵塔的租賃期起始日

新建鐵塔：以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各自之省級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簽署的批量起租表及／或產品業務確認單所載的服務起始日期為準

存量鐵塔：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上述的定價基準及收費準則由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鐵塔按公平交易原則談判後確定，同時將考慮通貨膨脹、房地產市場及鋼材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或中國鐵塔的實際運營情況與預測數據發生重大變化等影響，經雙方約定或協商而對定價作出相應調整。

中國鐵塔自行承擔所需要支付的財務費用。

3. 簽訂租約的理由和好處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鐵塔簽訂租約，有助於本公司通過共建共享獲取更多的基礎網絡資源，更快速擴大網絡覆蓋，提供更高質量的通信服務，同時有助於企業節省資本開支。透過共同使用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本公司將得益於共享資源的優勢，預計隨著鐵塔共享率未來不斷提升，未來單位租金預計將有所下降，有助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加上作為中國鐵塔主要股東之一，本公司預計長遠將可獲益於未來中國鐵塔的利潤和升值潛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劉愛力先生、薛濤海先生及沙躍家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